附件四

證券商許可證照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　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0 條之規定，檢附左列書件乙式 2 份，申請設置許可證照，請　查照。

證券商名稱		營業處所	
證券商種類		負責人及身分證字號	
		營業項目	
實收資本額	元整		
發行股數暨每股金額		證期會許可日期及文號	
代收款項銀行及其代號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附件

一、許可證照費新台幣　　元。
二、申請核發證券商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。
三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。
四、公司執照影本。
五、公司章程。
六、內部控制制度。
七、申請日前 10 天內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資金運用情形明細表。
八、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九、董事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。
十、監察人名冊。
十一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。
十二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。
十三、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營業場所配置圖。
十四、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。
十五、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簽訂使用電腦連線設備之契約。
十六、財政部核發之金融機構代收付交割款項核准函影本。
十七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

申請證券商：

代　表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人：
電　話：